

臺南市113學年度柳營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協助課業低成就學生做學習輔導，以提升學生之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柳營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

柒、受輔對象：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已通過8小時認證研習)及代理教師擔任教學人員。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依每期開班學生名單實施，每班6~12人

二、編班方式：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歷程度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利用課餘時間，每週多至四節，寒暑假每天四節課。

五、教學進度：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規劃。

六、實施範圍：2~6年級篩選測驗不合格者及篩選測驗雖合格但經教師提報該科目需加強者。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各期別核定班級數及經費實施。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 (二) 辦理職前講習。
- (三)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 設定學習扶助方案，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 (五) 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習態度積極或學業成績進步者，以本校學生獎懲計畫給予獎勵。

拾壹、獎勵：擔任學習扶助教師，由校方頒予感謝狀一張及紅筆各一盒。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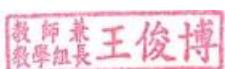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針對學習情形不佳之學生做「及時補救」，已立即性的課業輔導或觀念釐清，使學生可以跟上班級課程進度。

三、提升學生學習力，降低低成就學生的學習挫折感。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